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所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